

02
03 聲 請 人 彭 光 輝
04 訴 訟 代 理 人 黃 映 智 律 師
05 童 子 斌 律 師

06 上 列 聲 請 人 因 違 反 貪 污 治 罪 條 例 案 件 ， 聲 請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。 本 庭
07 裁 定 如 下 ：

08 主 文
09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10 理 由

11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715 號
12 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維持臺灣高等法院
13 113 年度聲再字第 114 號刑事裁定曲解刑事訴訟法第 420
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見解，而不適用同條第 3 項規定
15 ，抵觸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所揭示之司法受益權，違
16 反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依法獨立審判、公民與政治國際權
17 利公約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侵害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之抗告
18 人，受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、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
19 權、第 22 條所保障之安全權，以及其他應受憲法保障之基
20 本權利，且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與再審程序之審理法官有部分
21 相同，難以期待再審救冤制度目的與法官自身既定立場間存
22 有利益衝突之法官，對於本案再審開啟與否有為不同決定之
23 可能，聲請人基於已歿抗告人之配偶身分，有為抗告人利益
24 而獨立聲請憲法審查之訴訟權，及維護抗告人與其遺族之人
25 格權、名譽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26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27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抵
28 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
29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
30 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
31 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
3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

01 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
02 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
03 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
04 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
05 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
06 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
07 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
08 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09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
10 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
11 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抵
12 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不合，本
13 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15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16 大法官 蔡宗珍
17 大法官 朱富美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書記官 陳淑婷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